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687,9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0 股后股本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1,207,644.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 $121,207,644.00/336,687,900=0.36$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6 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2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

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18*****084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18*****406	罗爱文
3	18*****964	罗爱明
4	25*****885	鹤壁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

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9-82189448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